

中国民法 实用全书

袁瑞霖 主编



法律出版社

ZHONG GUO
MIN FA
SHI YONG
QUAN SHU

中国民法实用全书

主 编:袁晓霖

副主编:原 子 郑 城 杨亚梅

法 律 出 版 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实用全书/袁晓霖主编;孙执中等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11
ISBN 7-5036-1403-X

I. 中…

Ⅰ. ①袁…②孙…

Ⅱ. ①民法—中国—实用工具书②中国—民法—实用工具书

Ⅳ. D923—6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16 印张: 116

字数: 3650千字 印数: 0,001—3,000

定价: 125.00元

主 编：袁晓霖

副 主 编：原 子 郑 城 杨亚梅 郑君觉

编 委：袁晓霖 原 子 郑 城 单秀丽

陈宏芳 杨亚梅 白文宪 姜业清

庄 涛 孙 岩 任 茜 郑君觉

责任编辑：郑 导 王玉麟

封面设计：聂靖和

《中国民法实用全书》编委会

主 编
副主编
编委会
作 者

袁晓霖	郑 城	杨亚梅	郑君觉		
原 子	原 子	郑 城	单秀丽	陈宏芳	杨亚梅
袁晓霖	姜业清	庄 涛	孙 岩	任 茜	郑君觉
白文宪	胡 军	袁胜华	陈慧谷	郑君觉	贾宝森
袁晓霖	孙执中	巴连柱	陈及明	吴一丁	刘富初
单秀丽	王丽华	谢清华	周秋章	赵丞津	姜业清
陈 睿	白永忠	郭 健	孙 岩	刘 枫	郑子新
杨亚梅	董雅宾	王敏超	张宗胜	周仰虎	刘虎明
崔遂川	李 竹	金 相	罗 玎	白文宪	杨开明
朱宝伟	水人文	孙琼珍	郑 强	崔 利	简素琴
张宗泉	江阶虎	赵春生	黄巧玲	薛明冬	林东品
钱宁一	陈一胜	文 嘉	杨鹤楼	陈子樵	马 丽
毕惜茜	刘 峰	刘招明	吴 法	姜 平	王 松
唐建国	付 萍	李 旭	贾瑞军	赵 翔	许秀玲
秦希燕	张俊玲	邱 玲	孙晓青	袁 春	康 征
徐秀平	任 茜	王志强	沈宝玉	李 屹	李 萍
杨 丽	房 纳	庄 涛	朱 芒	李 新	徐立军
刘仁华	李 巍	王 沐	黄严宏	王 琛	林 岩
张志伟	王凤垒	侯亚辉	刘京生	陈介平	孙 英
朱 冰	裴东林	刘辛克	刘 萍	唐丽子	潘 君
龙世荣	胡微波	贺日开	王 睿	于小白	蒋志培
桂 洪	王振峰	谢明智	潘文军	陈洪芳	张 旭
杨国良					
曾爱珍					

前 言

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民法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方面起着最主要、最直接的作用。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规范是作为社会商品关系的基本法律而存在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

党的十三大吸取了国内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明确地提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指出这一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主义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离不开与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民法。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法人,这就必须要求在法律上建立和健全法人制度,而这正是民法所特有的任务。企业实现承包、租赁等经济责任制,并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都离不开民法的合同制度,而合同制度又是民法的中心。如果没有民法的合同制度加以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就可能混乱,发生不堪设想的后果。

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必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而这些原则,又都是民法所规定的。因此,只有严格执行这些原则,才能畅通商品流通领域,才能有效地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因此,我国的民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缺少的法律保证。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规范。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奴隶制社会,被称为市民法的罗马法规定了人法与物法,起着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作用。人法确认具有法律上人格的自由民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物权则确认了物权、债权和继承权,对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等民事法律关系,都有明确的规定。在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缓慢的封建社会,罗马法一直是欧洲各国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随着封建社会的瓦解,资本主义的确立和发展,法国于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是调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而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则是为适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此后的年代里,世界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制定了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以及人身关系的民法典。如《日本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等。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既包含财产权,也包含人身权,民法不仅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而且又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的基本法。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是社会主义民法的两大任务之一,它与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是相辅相成的。从人身权利的性质来说,是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民法不仅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规定民事责任,更重要的是把宪法所宣告的公民的基本的人身权利,从正面规定下来,责成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相互尊重人身权利,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些规范的实现。民法对人身权利的规定,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替代的,并充分地说明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的基本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虽然有保护人身权利的内容,但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把家庭关系变成“纯粹的金钱关系”。人的价值、人的社会地位、名誉,与他们所拥有的财产的多少密切相关。资本主义国家宣传的“人权保障”,实质上是保障资产阶级享有的特权。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其他都是第二位的,不是法律决定人的价值,而是人的价值决定着法律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而在国家制度的其他形式中,人却是法律规定的存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优良道德风尚,民法在对人身权作了基本规定的同时,强调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在这些问题中,有些交织着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交织着法律与道德和习惯风尚的关系。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优良的道德风尚适当地在民法中加以规范化是我国民法的特点之一。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执行我国的民事法律,使人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的民事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从社会需要的出发,编写了《中国民法实用全书》,以奉献给各界读者。

本书是一部大型专业性的有关民事法律知识的实用工具书,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一、民事法律概述;二、民事法律名词释义;三、重要的民事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精选;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法律方面的司法解释;五、我国目前最为规范的民事法律文书格式、合同标准格式范本;六、民事案例精选;七、有关民事方面的主要国际公约。

《中国民法实用全书》集实用性、规范性于一体,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国目前第一部实用性强的有关民事法律知识的工具书。它的编撰旨在为我国的司法部门、律师工作者、企事业单位、法律院校、研究部门和广大公民提供一本较为完备的实用型工具书。

因为我们水平、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民法实用全书》编委会

199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第一篇 《民法通则》概述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制定宗旨与根据	(3)
第二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
第二节 监护	(1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2)
第五节 个人合伙	(24)
第三章 法人	(2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27)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28)
第三节 我国法人的分类	(29)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31)
第六节 联营	(3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6)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36)
第四节 可以变更或者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37)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37)
第六节 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	(38)
第七节 代理的概念	(38)
第八节 代理权的产生	(39)
第九节 代理权的行使	(41)
第十节 代理的终止	(42)
第五章 民事权利	(4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43)
第二节 债权	(5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55)
第四节 人身权	(5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6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述	(6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6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69)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运用	(7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76)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76)
第二节 制定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7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77)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7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81)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概述	(81)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几个具体规定	(82)

第二篇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编 总则	(88)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和任务	(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0)
第二章 管辖	(9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9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98)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0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02)
第一节 合议制	(103)
第二节 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	(104)
第四章 回避	(104)
第一节 回避的条件和方式	(104)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105)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05)
第一节 当事人	(10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09)
第六章 证据	(1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13)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14)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17)
第四节 审查核实和判断证据	(11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0)
第一节 期间	(120)
第二节 送达	(122)
第八章 调解	(123)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2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24)
第三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12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2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27)
第三节 对不服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的复议	(12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9)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130)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31)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13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33)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3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13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少和免交	(136)
第四节 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13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38)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38)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38)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3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4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40)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43)
第六节 判决和裁定	(14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修改要点	(145)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4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5)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45)
第四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4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46)
第二节 上诉和受理	(14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4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4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述	(14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4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51)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5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52)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5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54)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5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158)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5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60)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意义	(160)
第三节 督促程序的提起及受理	(160)
第四节 申请的审查、支付令的制作、申请的驳回	(161)
第五节 债务的履行及强制执行	(162)
第六节 异议的提出及提出异议的后果	(162)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及特点	(163)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	(163)
第三节 受理、通知、公告	(164)
第四节 宣布票据无效	(164)
第五节 无申报权利的利害关系人起诉	(164)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6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	(165)
第二节 破产申请	(165)
第三节 破产宣告、破产通知、破产公告	(166)
第四节 债权申报、清算组	(166)
第五节 担保债权的清偿	(166)
第六节 和解协议	(167)
第七节 破产费用	(167)
第八节 受偿破产债权及其清偿	(167)
第九节 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168)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68)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16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68)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169)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71)
第一节 申请执行	(171)
第二节 移送执行	(172)
第三节 开始执行	(17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73)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76)
第一节 执行中止	(176)
第二节 执行终结	(177)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78)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78)

第一节 国家主权原则	(178)
第二节 适用国际条约原则	(179)
第三节 司法豁免原则	(180)
第二十五章 管辖	(180)
第一节 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原则	(180)
第二节 协议管辖	(182)
第三节 专属管辖	(183)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183)
第一节 送达	(183)
第二节 期间	(184)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185)
第一节 财产保全的申请	(185)
第二节 财产保全的措施	(186)
第三节 财产保全的解除	(186)
第二十八章 仲裁	(187)
第一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	(18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89)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191)
第一节 一般司法协助	(191)
第二节 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92)

第三篇 婚姻法概述

第一章 概述	(196)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96)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	(197)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0)
第二章 结婚	(205)
第一节 结婚制度的沿革	(205)
第二节 结婚条件	(20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20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11)
第一节 夫妻关系	(211)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214)
第三节 其它家庭关系	(222)
第四章 离婚	(224)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沿革	(224)
第二节 双方自愿离婚	(225)
第三节 一方要求离婚	(226)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32)
第五章 婚姻法的适用	(23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36)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37)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38)
第四节 婚姻法的制裁与执行	(240)

第四篇 继承法概述

第一章 总论	(24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24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制定	(242)
第三节 继承法的体例	(244)
第四节 继承法的原则	(244)
第五节 继承权的概念	(247)
第六节 继承权的发生	(248)
第七节 行使继承权的代理	(248)
第八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250)
第九节 继承权的消灭	(251)
第十节 受遗赠权	(253)
第十一节 遗产的概念	(254)
第十二节 遗产范围	(254)
第十三节 不属于遗产的权利	(25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6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6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61)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263)
第四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64)
第五节 继承能力	(267)
第六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268)
第七节 继承权及其所得的根据	(271)
第八节 继承权的丧失	(272)
第九节 继承权的放弃	(274)
第十节 继承恢复请求权	(277)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9)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遗嘱自由原则及其限制	(281)
第三节 遗嘱的方式	(282)
第四节 遗嘱能力	(286)
第五节 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的资格	(287)
第六节 必要的遗产份额	(287)
第七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	(288)
第八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90)
第九节 遗赠	(291)
第十节 遗赠扶养协议	(29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9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95)

第二节 遗产管理人	(296)
第三节 继承债务的清偿	(297)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97)
第五章 附则	(298)
第一节 涉外继承关系	(298)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立法	(298)
第三节 继承法适用的时间效力	(299)

第五篇 收养法概述

第一章 收养法概述	(300)
第一节 收养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3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基本内容	(301)
第三节 收养法的作用	(301)
第二章 收养法律关系	(302)
第一节 收养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302)
第二节 收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03)
第三节 收养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05)
第四节 收养法律关系的保护	(306)
第三章 收养法律行为	(307)
第一节 法律行为	(307)
第二节 收养法律行为	(310)
第三节 无效收养行为	(311)
第四章 收养概述	(313)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313)
第二节 收养与收容养育、寄养、立嗣的区别	(314)
第三节 收养制度的发展与意义	(315)
第四节 收养的种类	(316)
第五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317)
第一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317)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320)
第三节 收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1)
第六章 收养的程序	(324)
第一节 收养的程序	(324)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行政程序	(325)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公证程序	(325)
第四节 事实收养问题	(327)
第七章 收养的效力	(328)
第一节 收养的效力概述	(328)
第二节 收养对养子女与养父母的法律效力	(328)
第三节 收养对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法律效力	(330)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中应注意的问题	(331)
第八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332)

第一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概念和种类	(333)
第二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方式和要件	(333)
第三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定程序	(333)
第四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基本原则	(334)
第五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效力	(335)
第九章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36)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337)
第二节	违反收养法的制裁办法	(338)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六篇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章	著作权概论	(340)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	(340)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42)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和社会作用	(34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345)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历史状况	(345)
第二节	著作权立法的法律依据	(347)
第三节	著作权立法的理论和基本原则	(349)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353)
第三章	著作权	(354)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5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归属	(359)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366)
第四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	(368)
第四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373)
第一节	著作权转移的一般规定	(37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制度	(375)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合同	(377)
第五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80)
第一节	出版者和作品著作权人的关系	(380)
第二节	邻接权	(381)
第三节	传播者同著作权人的关系以及传播者之间的关系	(384)
第六章	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含义	(386)
第二节	常见的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	(387)
第三节	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	(389)
第四节	仲裁	(390)
第七章	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	(391)
第一节	诉讼时效	(39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92)
第三节	有关稿酬的规定	(393)

第七篇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

第一章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	(39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一般规定	(395)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范围	(396)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及权利归属	(398)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	(398)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401)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404)
第四章 软件著作权的权利限制	(406)
第五章 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	(408)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408)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411)
第六章 计算机软件登记管理	(412)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登记管理的一般规定	(412)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程序	(413)
第七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与法律保护	(416)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	(41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420)
第三节 调解、仲裁与诉讼	(423)

第二部分 名词释义

一 画

一切险	(429)
一般管辖	(429)
一人公司	(429)
一夫一妻制	(429)
一夫多妻制	(429)
一妻多夫制	(429)
一方要件	(430)
一般认可制	(430)
一般管辖权	(430)
一次仲裁原则	(430)
一物一权原则	(430)
一般侵权行为	(430)
一般的损害赔偿	(430)
一揽子许可合同	(430)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30)

1985 年台湾著作权法	(430)
1926 年统一海事抵押权和优先请求权某些规定的公约	(431)
1967 年统一海事抵押权和优先请求权某些规定的公约	(431)

二 画

二次作品	(431)
人	(431)
人格	(431)
人格权	(431)
人身权	(432)
人役权	(432)
人身自由	(432)
人身责任	(432)
人身关系	(432)
人的担保	(432)
人民法庭	(432)
人身关系争议	(432)
人格变更	(432)
人权的国际保护	(433)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433)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原则	(433)
入伙	(434)
入籍	(434)

三 画

三不去	(434)
三从四德	(434)
三父八母	(434)
三纲五常	(43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434)
干涉婚姻自由	(434)
工艺品外观设计	(435)
工业版权	(435)
土地	(435)
土地证	(435)
土地出租	(435)
土地权属	(435)
土地登记	(435)
土地使用权	(436)
土地所有权	(436)